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及新增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变更部分股东股份减持承诺及新增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及新增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事项，并将《关于变更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良耀

赵彦彬

潘玉忠

2021年1月25日